

#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0—2021 学年第二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全面加强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行为，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 1--2 周。

### 二、检查方式

本次期初教学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教评中心抽查的方式

进行（教学单位包括各院部和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部门）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各教学单位自查相关材料，详见下表。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  | 材料要求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院（部）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      |  |
| 2  | 院（部）期初教学检查总结（文字材料） | 教学秩序检查情况（教师出勤、学生到课、课堂纪律等）；<br>教室、实验室等教学条件准备情况；<br>教师教学材料准备情况；<br>上学期教学资料归档情况；<br>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；<br>意见与建议等。 |
| 3  | 教研室（实验中心）工作计划      |  |
| 4  | 教研室（实验中心）期初教学检查表   |  |
| 5  | 教学日历               | 采用教务处发布的新模板  |
| 6  | 院（部）督导工作计划         |  |
| 7  | 院（部）督导、同行听课安排表     |  |
| 8  | 教学导师制材料            | 新进教师教学导师申请表、<br>教学导师指导工作计划   |
| 9  | 外聘教师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|  |
| 10 | 新进教师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|  |

### 四、具体要求

各教学单位要认真落实并做好本次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盖部门公章、分管领导签字后，

于3月12日(第二周周五)17:00前报至教评中心教学评估科(图书馆A0817)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: 范蕾

联系电话: 3691112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1年3月1日